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山東財政旬刊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中旬

注意

內所登令文不另行文
請分別查案剪裁存檔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第七十四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山東平市官錢總局廣告

本局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其他銀行業務並經

省政府財政廳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銀角券及二十枚十枚一百枚銅元券共六種完糧納稅一律通用準備另儲隨時兌現每月將發行統計公告一次俾供衆覽以符本局發行公開之旨現奉 令籌備儲蓄業已就緒專爲各儲戶零星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而設利息優厚手續敏捷如蒙

惠顧請

駕臨 敝局 接洽無任歡迎

目 錄



目 錄

□ 總理遺像

□ 黨 歌

□ 法 規

中
央

計五件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所得稅暫行條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財政部稅務署公棧暫行章程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公棧辦事規則

目
錄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七件

第五百七十八次

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山東建設設計委員會呈請取銷糧差由鄉鎮長負責催征一案似尙可行可否通令各縣試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濮縣警察局增加伙夫馬警概算書計五個月共支餉項服裝等費三百八十元請由二十五年年度裁撤民團節餘項下開支一案可否准予增加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爲二十六年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縣分調查普通營業稅共需旅費國幣六千八百三十元繕具旅費數目單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龍口警察局呈送派赴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補習班受訓學員旅費憑單並預算計算書類計支國幣一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一案可否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准備案核銷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修補南門至大東門一段城頭馬路欄牆廁所等工程費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一分請在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可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提議館陶等五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第五百七十九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二十五年冬季蘆蓆舖草費一案
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度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公決案

命令



計三十四件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度十月分經費預算書單及更補七八九各月分經費單據簿查核均符應准支銷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更編二十五年度十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單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支坐支
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壽光營業稅局呈送更編二十五年度七八九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預算書查尙核符應准照支

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牛照管理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月至十二月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濰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曲阜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銷仰知照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均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

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掖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查核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

另案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據請領二十五年度一月解款旅費查核書單數符應准照支坐支命令通知另案
印發仰知照由

指令平原營業稅局呈送廣泰東等號欠稅保結准備案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據呈報歇業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膠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三月分新增各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惠民營案稅局據呈報新張及歇業等商號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春季新增歇業菸酒商准備案由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商准備案由

指令泰安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准備案由

指令昌邑營業稅局據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准備案由

指令臨沂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度十至十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各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指令滋陽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滕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鄒城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黃縣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日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六年二三兩月份稅款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即墨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稅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七八九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 指令濟寧營業稅局呈送二十五年十至十二各月分稅款表票照冊並繳查准備案由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專載

計一件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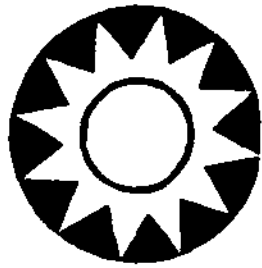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莊嚴和平C調 **中國國民黨黨歌** 4/4

1 | 1 — • 3 | 3 — • 5 | 5 — • 3 | 2 — • 3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1̣ — • 6̣5 | 6̣ • 3 | 6̣ — • 5̣4 | 5̣ — • 5̣0

建 民 國 以 進 大 同 咨

40 60 50 10 | 70 20 10 6 | 6 1̣ 6 5 | 3 2 1 5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夙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失

5 — • 65 | 5 — • 1̣ | 1̣ • 65 | 5 — • 5

勦 矢 勇 必 信 必 忠 一

3 — • 2̣3 | 2̣ — • 5 | 2̣ — • 2̣3 | 1̣ — •

心 一 德 貫 澈 始 終

法
規

法 規



計五件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賬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法 規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成審查決定書敘明審查理由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於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貼於該機關牌示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粘貼並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爲財政部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法 規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

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律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法 規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

，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別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鍰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 三、欠撥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

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二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成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

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業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債金以其餘所為純益額依照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法 規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屋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百百分之六十本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但報酬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能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

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

法 規

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自行繳納
- 四、屬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之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

第三十二條 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

第三十三條 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

第三十四條 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

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五條 法 規

十五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

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公棧暫行章程

法 規

第一條 稅務署爲管理國內產銷之菸葉及捲菸用紙並便利各廠商存儲各項統稅貨品起見特設公棧辦理之

第二條 上海爲菸葉銷運集中地點由稅務署先在上海設立公棧其他各地如有設置公棧之必要時由稅務署酌量次第推設

第三條 設有公棧之地方凡菸葉行商或代客運捲菸商人暨製造或經售捲菸用紙之廠商均應將購運之菸葉或捲菸用紙一律存入公棧

第四條 設有公棧之地方凡製造捲菸及其他統稅貨品廠商如經查明無適當倉庫設備或原有倉庫不敷應用須另地存儲者稅務署及所屬主管機關得令各該廠商將製成之各項統稅貨品一律存入公棧

第五條 設有公棧之地方凡製造各項統稅貨品廠商及製造捲菸用紙廠商遇有停業或歇閉時稅務署及所屬主管機關得令各該廠商將餘存之貨品存入公棧
捲菸廠商停歇時除捲菸應照前項存棧外如有用存菸葉絲捲菸用紙商標空壳暨捲菸機器之重要部份亦得令其一併存入公棧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廠商如所具記帳保證不敷或欠繳稅款及遇有必要情事均得由稅務署飭將

所製統稅貨品或其他物料機器存入公棧以資保障

第七條 公棧設管理員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稅務署委派辦理本棧一切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公棧貨品管理處罰及營業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公棧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稅務署公棧暫行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棧管理員承署長之命令并遵照公棧營業規則及各項貨物存入辦法管理公棧一切事務

第三條 公棧辦事員受管理員之指導分司會計文牘出納管貨等事項

第四條 凡貨物運存公棧時管理員應驗憑稅務署核發之入棧憑單或其他文件交由會計員填具入棧通知單交送貨人連同貨送由管貨員驗明貨單相符即予在貯並將貨名數量登入簿冊一面填具已收貨物通知牘由送貨人持交管理員驗收後會計員即填具棧單經管理員簽印給予送貨人以爲存證並將貨主戶名貨物名稱數量及棧租起算

日起逐項記入貨物收發登錄簿以備查考

第五條

凡來棧提取貨物時管理員應驗憑稅務署核發之出棧准單或其他文件及本棧所給棧單交由會計員驗對簿冊相符填具發貨單由管理員簽印給予提貨人送經管貨員核對無訛即將貨物發交提貨人一面於簿冊上批准註填具已發貨物通知單由提貨人持交管理員核對發給門票以憑出棧會計員應將發出之貨物數量在棧單背面批註并隨時記入簿冊倘貨物係一次出清者即將棧單收回立予註銷

第六條

凡貨主來棧看物抽或點驗改裝及稅務署派員檢查時管理員均應驗憑稅務署核發之准單監視或會同辦理一俟完畢應即在各該件上加蓋驗戳以資識別

第七條

提貨人來棧提貨時會計員應立將棧租扛力及其他費用算結由提貨人將款交付出納員核收填具正式收據由管理員簽印交提貨人收執倘係分批出貨者應於月終開具棧租等費清單向貨主收取

第八條

凡貨主積欠棧租等費須將貨物拍賣抵償時應由管理員呈請稅務署核示辦理

第九條

出納員收到棧租扛力及其他費用應每日填表送交管理員查核

第十條

每日進出棧之貨物應由各棧房管貨員具報告表送交會計員彙核按旬編製總表

呈署查核

第十一條 本公棧每月棧租等費之收入及經費之支銷均應遵照現行會計制度編造收支旬報及各項計算書表呈署核轉

第十二條 管貨員到棧時應向管理員領取棧房鑰匙將棧門開起並將窗戶全開流通空氣以免潤濕

第十三條 管貨員於公畢出棧時應督飭丁役將棧內打掃乾淨巡視一週以防遺有火種及小工躲藏一面將電燈熄滅窗戶棧門鎖閉鑰匙交還管理員保管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凡空白單據憑條均須由經管人妥為保管不得任意棄置

第十五條 每日公畢後所有各種簿冊及其他重要單件均由各主辦員彙集收藏保管

第十六條 客貨上下應由管理員派助理員司監視扛夫小工搬運如遇貨物箱包有破漏短少情事應立時報告管理員處理

第十七條 凡遇隣近火警棧房門窗須立時封閉

第十八條 凡見棧房屋頂漏水地板破爛樓梯折斷等情事應立時報告管理員修理

第十九條 本棧辦公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提

早或延長之

第二十條

管理員辦事員之考勤應依照修正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辦事員請假並應先得管理員允可將職務託人代理其責任告假人及代理人各負其半

第二十一條

本棧設置考勤簿各員均應按時到棧親自簽名上午以八時下午以一時為限逾限即作曠職論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議案

省政務會議

計七件

第五百七十八次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民財兩廳會呈爲山東縣政建設設計委員會呈請取銷糧差由鄉鎮長負責催征一案似尙可行可否通令各縣試辦請核示應否照准請案公決

民財兩廳會呈稱案據山東建設設計委員會呈第五次常會趙專員明遠提議取銷糧差按鄉鎮劃分銀兩由鄉鎮長負責催征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省糧差早經通令取銷改用政警催征此次縣政建委會趙專員擬由鄉鎮長負責催征似可尙行可否准如所請通令各縣暫行試辦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交財廳通行並轉民廳知照）

●省政府秘書處報告財政廳呈爲奉核第六區行政專員轉呈濮縣警察局增加馬警伙夫概算書計五個月共支餉項服裝等費三百八十元請由二十五年

議案

度裁撤民團節餘項下開支一案可否准予增加請核示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交下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轉呈濮縣警察局增加馬警伙夫概算書請鑒核備案原呈一件附概算書一份奉此查各縣民團官兵及公安局長警概按現時編製不得率請增加曾經鈞府財字第五七七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又查濮縣二十五年併治後概算書保安隊列有馬警十名派分駐崇興鎮及臨濮集各二名外總隊實有馬警六名茲按該專員轉呈該縣縣長呈擬自本年二月分起奉警察總局增加馬警四名伙夫一名月支餉項馬乾七十二元至六月底計五個月共支三百六十元又警夫五名夏季服裝費各支四元共支二十元餉項服裝共計三百八十元請由二十五年度裁撤民團結餘項下開支應否准予增加之處請核示等情應否照准請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並轉民廳知照)

●財政廳提議爲二十六年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縣分調查普通營業稅共需旅費國幣六千八百三十元繕具旅費數目單請公決案

查本省二十六年普通營業稅已屆查定之期擬即通令各營業稅局及兼辦營業稅各縣分對於轄區各商店營業狀況暨本資額數詳細調查限期造冊呈核並按照歷屆復查成案規定各局縣調查費

數目計一等局調查費二百元二等局一百四十元三等局一百元四五六等局各八十元兼辦縣分五十元全省三十六局七十一縣共應支調查旅費國幣六千八百三十元該款即二十五年年度營業稅調查費項下動支理合繕具各局縣調費數目單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財政廳提議奉核龍口警察局呈送派赴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補習班受訓學員旅費憑單並預算計算書類計支國幣一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一案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准備案核銷請公決案

查該局所送各該書單內列受訓期間外往返三十五天計支車價四十四元三角四分膳宿費五十七元一角又在校服裝雜費四十元總計一百四十一元四角四分核與本省出差旅費規定尚均相符書據對照亦均適合可否准在二十五年年度省預備費項下動支並予備案核銷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並轉民廳知照)

●財政廳提議奉核濟南市工務局修補南門至大東門一段城頭馬路欄牆廁所

等工程費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一分請在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可否

照准請公決案

奉核濟南市政府轉呈工務局修補南門至大東門一段城頭馬路欄牆廁所等工程費預算書估單及驗收記錄請在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一案業經

鈞府工程顧問張倬甫查驗相符簽奉

主席批准予收工所需用費八百七十五元五角一分自應照支可否准如所請在該局二十五年度翻修費項下動支以歸有着之處提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財政廳提議館陶等五縣請動支征收處預備費等情請公決案

案據館陶濟陽廣饒即墨等四縣先後具呈或以增加學習征收員津貼或請添用臨時僱員或以建築征收處房屋補助勤務服裝費請由征處預備費項下動支又據第一區專員轉呈汶上縣征收處請添用臨時僱員請由二十五年度征收處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經核尙屬可行茲將各該縣請領數額反其指定用途開具清單可否准其支領敬請

公決

議決 照准 (交財廳飭知)

第五百七十九次

●財政廳提議奉核全省保安司令部呈請核發第六區保安司令部二十五年
冬季蘆蓆舖草費一案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開支請
公決案

查此案前據全省保安司令部呈當以所報價款數散總不符經指令查案聲復在案茲據更正來計蘆
蓆舖草兩項共需國幣二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復查所報價款尙屬核實可否由二十五年省預備
費項下開支以歸有着之處敬請
公決

議決 准 (交財廳飭知)



命令



命令

指 令

計三十四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一四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暨七八九

各月份經費單據簿，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預算書憑單，內列科目款額，尙屬相符。更補七八九各月份經費單據簿，亦無不合，應准支銷。除原件連同前送計算書表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命 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一五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更編二十五年十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憑單，既已遵駁依照新章刪正，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一六號 (不另行文)

令壽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印 心

呈一件，呈送更編二十五年七月八月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預算書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月八月各月分兩批解款旅費預算書，已據遵駁更編，尙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原件連同前送憑單分別存查彙轉，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一七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商店營業稅調查旅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一八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分七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分七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一九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〇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一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一號

(不另行文)

令牛照管理局局長劉卓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書表數目，尙屬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無不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至十二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度七至十二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 對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李子明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至十二各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

命 令

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二四號

(不另行文)

令濰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鄭翰文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二五號

(不另行文)

令曲阜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張書堂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七月至九月分經費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由。

呈件均悉。查所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各月分經費計算書表，內列支出數目，均尙相符。對照簿粘單據，亦各適合，應准照銷，除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六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領款收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一月分兩批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均尙相符，書表內列請領兩次旅費每次國幣一十五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卽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七號

(不另行文)

令掖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劉儒林

命 令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單據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十二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一十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八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鵬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一月分解款旅費預算書請款憑單請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所稱解繳二十五年一月分稅款數目，收據號數，核與庫賬，尙屬相符，書單內列請領旅費國幣八元亦無不合應准照支，除坐支命令通知另案印發，並將原件彙案分別存轉外，仰即知照。

此令。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二九號

(不另行文)

令平原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毓坤

呈一件，呈送更換慶泰東等號欠稅保結拾份請鑒核由。

呈結均悉。應准備查。

此令。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〇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報東記義順菜館一戶，於本年三月分歇業附呈營業証

請鑒核由。

呈証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營業證批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一號

(不另行文)

令膠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侯蘭升

呈一件。呈送本年三月分新增商號裕記等十三戶征稅冊請鑒核由

呈册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册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二號

(不另行文)

令惠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祁峻亭

呈一件。呈報本年二月分新張商號乾興等五戶歇業廣聚成等四戶，附呈表册證結，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二件。呈報二十六年春季新增菸酒商順興恒等二戶歇業同聚福等二十四戶，造具清册，檢同牌照，請鑒核由。

呈暨册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照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三四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菸商德茂號一戶，檢同牌照請鑒核由，呈暨牌照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牌照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三五號

(不另行文)

令泰安營業稅征收局局長蕭冠軍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恒興源等四戶造具清冊，檢同保結，請鑒核由。

呈暨冊結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冊結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三六號

(不另行文)

令昌邑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良舉

呈一件。呈報本年春季歇業酒商永聚祥等四戶造具清冊檢同保結及牌照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分別存銷。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七號

(不另行文)

令臨沂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佐卿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份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八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二件。呈送二十五年十二月分征解稅款領款票照月報表冊暨各項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三九號

(不另行文)

令洛口斗管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王鴻志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中。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〇號

(不另行文)

令滋陽營業稅征收局局長武雲慶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備 會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一號

(不另行文)

令滕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孫殿誠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二號

(不另行文)

令鄒城營業稅征收局局長盧秉翔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二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

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三號

(不另行文)

令黃縣營業稅征收局局長陳緘三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一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收據

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除留支解費另案核辦外，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四號

(不另行文)

令日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六年二三兩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營業証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旬字第一〇四五號

(不另行文)

令即墨營業稅征收局局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五年三月分征解稅款領銷票照月報表冊並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令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四六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五件。呈送二十五年七八九各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數目各冊並各項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指令

句字第一〇四七號

(不另行文)

令濟寧營業稅征收局局長吳雲祥

呈三件，呈送二十五年十至十二各月分征收稅款報告表領銷票照數目冊並收據繳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核數相符。應准備案。

此令。附件存。

統計



統計

計一件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金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上旬收支旬報表

計開

收入之部

- 一、收上旬結存洋九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
- 一、收二十五年歲入金
 - 收田賦洋三十三萬二千零一十九元五角七分
 - 收契稅洋一十五萬六千零五十六元五角二分
 - 收營業稅洋五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四角五分
 - 收補助款收入洋三萬三千一百九十九元八角三分

統計

統 計

收其他收入洋三千六百元

收定額歸還洋九十七元

收預算外收入洋四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收前年度未收訖

收田賦洋三萬九千六百三十五元五角一分

收契稅洋四千九百五十四元七角五分

收營業稅洋七千四百一十元零四角三分

收無糧地繳價洋八百零六元二角九分

收預算外收入洋一千七百五十元零三角九分

以上共計收入洋一百六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七角二分

支出之部

一、支二十五年歲出金

支黨務費洋九百七十元

支行政費洋二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元零二分

支司法費洋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五角

支公安費洋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元

支財務費洋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元六角四分

支教育文化費洋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一十二元

支實業費洋三萬一千一百零六元五角

支建設費洋九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八角

支協助費洋二萬四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八分

支撫卹費洋六百三十九元

支預備費洋二萬五千九百八十三元一角六分

支預算外支出洋八萬六千三百七十一元

一、支前年度未付訖

支黨務費洋六百元

支行政費洋一萬八千九百七十七元八角二分

支司法費洋九百九十八元

統計

總計

支財務費洋二百九十元零零三角

支撫郵費洋七十五元

以上共計支出洋一百零四萬零八百八十二元五角二分

本旬結存

以上收支兩抵實結存洋五十七萬三千三百六十六元二角



四

卷一 賦

專

載

計一件

現在實行的所得稅

第一章 何謂所得稅

引言

考租稅制度向分兩大體系，一爲直接稅，一爲間接稅。間接稅（如關、鹽、統稅、營業稅等）在原則上爲轉嫁稅，貧民負擔重，而富人負擔輕，遇國家遭受非常事變，其動搖性亦最大。故各先進國家對於租稅政策，莫不以直接稅爲主，間接稅爲輔，所得稅則直接稅中之骨幹也。蓋所得稅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徵收，有所得始負擔納稅之義務；無所得；或所得而不及納稅能力之標準者，均不負納稅之義務，俗稱有錢者多納，無錢者不納，是即所得稅之基本原理。

尤有進者，所得稅係人民直接向國家盡納稅之義務，不經任何人之剝削，堪稱合乎現代財政原則之良稅。中央自籌備所得稅以來，關於稅率之輕重，實施之程序，幾經詳密研討，慎重考慮，均以能吻合我國之經濟環境，社會組織爲前提。深望愛國同胞，賢良官吏，及僑

舉各大企業家，予以熱烈之協助！務期良稅普及，國力充實。而政府亦必本誠懇公正之最大決心，實施所得稅：以確立中國稅制永固不拔之基。而圖全國國民光榮安康之幸福。

第一節 所得稅之定義

甲、所得稅以國民納稅能力為標準，而定其課稅之多寡。所得多者其納稅能力大，使之多納稅。反之，所得少者其能力小，使之少納稅。或竟完全免稅。簡言之，即納稅人須有所得，始負納稅之義務，若一無所得，則根本不負納稅之義務，此為所得稅之基本理論。

乙 所得稅利用累進稅率及差別法，以達到稅之負擔真正平等分配於國民。務期收入少者受輕稅之獎勵，安居樂業，努力於生產事業之發展。收入多者又以稅率運用之適當，而無損害其資本之蓄積。故所得稅為最符合現代稅制精神之公平良稅。此為所得稅之實施方法。

所得稅係人民直接向國家盡納稅之義務。原則上不轉嫁，故為直稅。

第二節 賦稅之演進與所得稅

人皆存不欲納稅之心理。而政府又必須有充分之收入，因而賦稅之徵收，遂皆為強迫之執行。但施行時必須確立一公平之標準，使賦稅之担負分配公允。而後國家財政既得鉅額之收入。國民經濟乃可獲適當之發展，國計民生兩相兼顧，然後可稱為良好之稅制。

賦稅最適當公平之標準，爲國民之納稅能力，然因時代之演化不同，因而各時期之稅制亦異。

古代政府課稅時多以人身爲課稅之標準，賦稅總額，由國民平均擔負，凡丁年以上之人，有納稅能力者，卽爲直接課稅之目的物，此爲賦稅之最初形態。

當經濟發達之時代，人民不能以僅有維持生命之財產爲滿足，因蓄積勞力之結果，社會遂有貧富之分，人身不再爲納稅能力之標準，乃進而以財產爲納稅之標準，是爲財產稅之起源。最初之財產稅以不動產爲主，如土地，房屋等，因有田賦、房租等，是爲特種財產稅。其後社會愈進步，稅基廣大，漸次對於一切財產，不動產及動產，有形動產及無形動產俱課稅，是爲一般財產稅。然而久之財產稅亦發生流弊，而趨於不公平。

人羣必求生活。生活必有消費。消費力大者，卽表示其人之富力大。納稅能力大。反之、則小。依此以爲課稅之標準，是爲消費稅。消費稅本分直接的，與間接的二種，直接消費稅，卽直接的課稅於消費物，使用物，或使用人。消費稅概指間接而言，如我國現行之關鹽、統等稅。不過關稅爲在國境所課之消費稅，後數種則爲內地消費稅。

間接消費稅，卽對消費物品課稅，最初課稅於該項貨物之生產者，或中間之商人，彼等

再以提高物價之方式，將稅之擔負，全部或部分的轉嫁給最後之消費者，是為賦稅歸宿。

消費稅之特質，即其負擔之分配為累減的，貧人對於消費稅負擔重，而富人之負擔輕，一國之財政如全仰賴消費稅之收入，其結果，則貧民之生活日趨窘困，而富人乃驕奢淫逸，消遙於租稅之外，足以阻礙國民經濟之發展，及文化之進步。

以上三稅俱為間接稅，不合能力原則，違背現代財政思潮，於是所得稅乃成為最好的納稅能力之代表，蓋所得稅以全國人民所得為對象，所得多者其納稅能力大，使之必納稅，反之，所得少者其能力小，使之少納稅，或竟免稅。故所得稅在賦稅中乃最公平最適合納稅能力之良稅。

第三節 所得稅之優點

晚近各先進國家之稅制，莫不以直接稅為主，間接稅為輔，而直接稅之系統中，尤以所得稅為其中堅。蓋所得稅，稅收豐富而確實，稅源至廣，且具彈力，能應國家之需要而伸縮自如，隨社會經濟之發展，使政府之收有自然之增加，更可利用累進稅率及差別法，而實現普遍及公平之兩大原則，故國家稅收增加，而人民不感其苦。今將其優點略言之。

1. 負擔公平；國民納稅能力，因貧富而不同，所得稅根據人民能力為標準，用累進稅率

酌量增加富有者的義務，所得多者則應多納稅，所得少者則少納稅。若一無所得或其所得不及徵收之標準，則根本不負納稅之義務。此乃合乎財政平衡之原理。蓋所得甚多者。政府酌取其剩餘移轉於國家生產事業之開發，直接間接維護多數之貧民生活，減削社會上貧富懸殊之畸形現象，充實國力，調劑民生。公私皆便，是謂公平。瓦格納教授云：以租稅為平衡社會財產工具之理想，而減輕社會上之種種不平與罪惡。總理遺教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亦係此意。

2. 納稅普及；一般租稅僅課及一部份國民。所得稅則依照國民納稅能力而征收，除所得額太低不及納稅標準者免徵外，其餘均按其收入之多寡，分別盡納稅之義務。若在政治立場言，所得稅推行後，可促進人民與國家之經濟的密聯繫。增加人民對政治之濃厚興趣。更可輔助民主主義之推進。使人人肩負國家興亡之重任。

第一章 第三節

3. 富有彈力；所得稅富有彈力，能應國家之需要而伸縮自如。隨社會經費之發展，而政府收入自然增加，承平時代，可降低稅率，以培養人民的蓄集力。設國一旦遭遇非常。更可提高稅率籌得緊急的費用，蓋徵收所得稅之對象，為一國之中上級人民，深知人民與國家休

賦之關係，仁人志士，毀家紓難，史乘所載，歷見不鮮。況於其所得內，在不影響必需生活之原則下，提高所得稅率以謀國家之保衛，民族之生存，諒明禮義知利害之國家基幹份子必樂於接受也！

4. 收入隱固；所得稅在一定期間內，均有可靠的收入。一國之內各種經濟財源至為豐富，（如礦產，水利，營業，存款，）此種種財源，皆能繼續發生所得，國家因而獲得穩固可靠之稅收，且科學愈進步，生產事業，社會經濟愈發達，所得稅之收入，亦必隨之循序增加，故政府甚望人人之富力雄厚，使國家經濟樹立堅定穩固之基礎。

5. 充實國力；所得稅既不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且有平衡歲入歲出之效力，因所得稅係徵自個人之所得，非財產稅可比，故無害於國民經濟之基礎，晚近歐美各國更以所得稅率之輕重，為平衡歲入出之標準，稅率輕，可以增加人民之蓄積量力，稅率重，可以充實國庫應付非常時期之支出。所得稅在各國賦稅中久已佔中心之地位，以其優點俱備，稅源豐富，伸縮自如，收入穩固，富有之人民，只將其所得作棉薄之助，政府即能充實國力，應付非常。勤苦民衆，受輕稅之獎勵，亦可安居樂業，努力生產事業之進展，國計民生兩相兼顧。凡我愛國民衆，目覩國難之嚴重，對此利國良稅，當能一政協助推進也。

第二章 各國所得稅之概況

第一節 概述

所得稅之意義與性質，前已言之。茲再就各國所得稅制度及實施情形，擇要敘述，俾國人瞭然所得稅對於國家財政所負之責任，然後能體查中央籌辦良稅之苦心，純係師入之所長，而非獨創新例。

世界各國採用所得稅最早且有悠久歷史者，厥維英國。英國所得稅發端於西歷一七九八年英法戰爭之役，應戰時財政之需要而制定。當一一九二年國王李却德 (King Richard) 被亨利 (Henry) 所執，英人各依地租與財貨之收入，徵集稅款，爲王贖身，即爲所得稅之濫觴，惟形式未全，不能認爲開始之期。正式成爲稅制，實以一七九八年爲起點。其後一八一六年，曾一度廢止，一八四二年，再行實施，經數次之改正，始完成今日之稅制。美國於一八六二年終一八七一年之○，卽南北戰爭時及其後數年曾實施所得稅，一八九四年制定稅法，旋以與憲法第一條相衝突未克實行，至一九一三年改正法後，始制聯邦所得稅法，經數次之修改，規模大備，乃成重要租稅之一。法國所得稅創始於一九一四年，實施於一九一六年，而所得稅體系之完成，則在一九一七年，稅制改革之後。德國所得稅之實施，始於一九二〇

年財政大改革。自此以往，其他各國，亦羣起相效，實行採用此稅者，已過全球文明國家之半數，且咸以此為其主要賦稅報良以其優點，為他稅所不及故也。用將各國所得稅開始之年代及所得稅收人在國所收人總額中所之比率。先就容易查明者，分列兩表於後：

1. 各國開始舉辦所得稅年表(以西歷為準)

考 備	年代	別	國	序次
始開1789於葡濠 說前採中說兩1799於	1798	國	英	1
	1804	士	瑞	2
1913係稅得所式正 法稅得所新之定制年	1862	國	美	3
	1864	國	意	4
	1884	亞 維 爾	塞	5
	1884	利 大 奧	南	6
	1887	本	日	7
	1891	蘭 西	新	8
	1893	蘭	荷	9
	1894	亞 尼 馬 斯	搭	10
	1896	國	奧	11
	1900	牙 班	西	12
	1909	利 牙	何	13
	1914	國	法	14
	1914	克 伐 洛 斯 克 捷		15
	1916	國	俄	16
	1919	臘	希	17
	1919	堡 森	盧	18
	1919	時 利	比	19
	1920	國	德	20
	1920	亞 利 加	保	21
	1920	蘭	波	22
	1922	西	巴	23
	1922	亞 尼 馬	羅	24

2. 各國所得稅收入與國稅收入或經常歲入總數比較表

附註	所得稅佔總稅收入之百分比	單位	所得稅總數	經常歲入總額	國稅總收入額	財政年度	國別
1. 美國所得稅收入以一九一八年為最多佔國家經常歲入百分之六十七合三分之一強其後各年度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 2. 本表所列各稅總數係探較近而可靠者	50.7	千美元	1,099,987		2,171,927	一九三二	美國
	34.8	千磅	290,042	804,629		一九三二	英國
	30.1	百萬佛郎	10,447		34,732	一九三四	法國
	24.2	百萬里拉	3,819		15,812	一九三二	德國
	23.6	百萬金馬克	1,890		7,965	一九三二	德國
	13.2	千日元	165,077	1,248,302		一九三四	日本

第二節 英國之所得稅

英國之所得稅分爲五大類；

(1) 土地，家屋，賃屋。等等之所得——行泉源課稅法，由土地之佃農，房屋之租賃中告繳納，而在付地主或房主之租金中扣除之。

(2) 租賃農業者等者之所得——即佃農等之所得，此種所得課稅方法有二：(甲) 租地人有經營企業式之賬簿者，自一八八七年後，均照稅法第三類課稅。(乙) 租地人無經營式賬簿者自一八九六年後均以租金三分之一作爲租地農業之所得。

(3) 國債利息債息年金等等之所得——此類乃課英國所支出國債利息年金等之所得，採用課源法，英蘭銀行於付息時，依照現行標準扣除之。

(4) 商工業股票及利息等之所得——可分六種(甲) 商工業之所得；(乙) 專門職業職業業務之所得；(丙) 全數支付而直接向領受人課稅之利息；(丁) 由殖民地及外國公債證券之所得；(戊) 由殖民地及國外所有物之所得；(己) 不屬於前種或其他任何類財源之利源。

(5) 官員薪俸等之所得——自一九二二年後，則並課及雇員，行泉源課稅法。

以上五類、第一第二兩類，每三年調查一次，其餘每年調查一次。

英國之所得稅率，完全根據財政法之規定，但逐年加以修改，大戰以前以後均屬重要之稅收，戰前佔租稅收入中百分之二七，戰後佔百分之三二，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租稅收入總數爲六萬萬七千六百萬鎊，而所得稅爲二萬萬三千七百萬鎊，另有附加所得稅五千六百萬鎊，共爲二萬萬九千三百萬鎊，佔全租稅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第三節 美國之所得稅

美國之所得稅，分爲個人所得與法人所得兩種。個人所得稅，又分爲普通所得稅與附加所得稅兩種。個人所得之普通所得稅稅率爲比例稅率；附加所得稅稅率爲超過額累進稅率。個人所得稅較輕，法人所得稅最重。以一九三二年而論，全國總收入爲二十一億七千一百九十二萬七千美元，所得稅收入有十億九千九百九十八萬七千美元，占總額百分之五十點七。

第四節 德國之所得稅

德國所得稅與英國所得稅在本質上無大差異，惟僅分兩種：(1)一般所得稅，係遍課土地，房屋營業、資本及勞動所得等之純收。此種又分八類，稅率分爲八段，最低百分之十二。五、最高百分之四十。(2)法人所得稅係一般所得稅之補充稅，凡公共團體之各種企業營

利公司以及民法上所謂之團體與團財均在課稅之列，惟公益營業以及執行公權或為公益慈善教會等事業為目的者得免稅。其稅率對含有純粹營業性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其他法人課百分之十三。西歷一九三二年所得稅收入為十二億六千金馬克，其餘各年均占全租稅收入中三成以上，對於德國財政地位之重要，蓋可知矣。

第五節 法國之所得稅

法國現行所得稅分兩種，一為分類所得稅，係以土地所得，家屋所有所得，農業所得，工商業所得資本利息所得，非商業所得，薪資所得等之所得稅構成。一為綜合所得稅，係以重課大所得者為目的，並對分類所得稅盡補助之力者。稅率各有差別，且甚繁複。一九三一年各種所得稅之總收入為一百三十三億一千九百萬餘佛郎，而全租稅收入為四百三十七億七千九百萬餘佛郎，所得稅收占全稅收百分之三十四。

第六節 意國之所得稅

意國之所得稅分動產所得稅，補助所得稅，與法國所得稅制極相類似。其稅率動產所得稅者分百分之八，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四，百分之二十，五種為起點。補助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一為起點。一九二八年預計數為三十四億里拉，一九三二年收入達三

八億一千九百萬里拉，佔全租稅收入百分之二十四。二、重要固不待言，且有與日俱增之勢。

第七節 日本之所得稅

日本之現行所得稅制度與舊有之規定無多差異，分三種徵稅：一為法人所得，一為資本所得，一為個人所得，各具不同之稅率，等級，課稅極為複雜，係採累進制度。最低為百分之八，最高百分之三十六，西歷一九三四年之所得稅總收入已達一億六千五百〇七萬七千元，佔全國經常歲入總額百分之十三、二，佔國稅收入總數百分之二十強。

第八節 結評

就以上各國實施所得稅概要情形加以觀察，可得下列各項概念。

- 一、全世界已辦所得稅者有五十餘國，無不認為係一種良稅而日呈發達之現象，其未辦者亦俱有仿辦之趨勢。
- 二、所得稅係一國非常時期之一合法公允之財源。
- 三、所得稅在各國租稅中，均佔重要之地位。
- 四、先有所得稅，然後能裁廢一切惡稅。

- 五、辦理所得稅有成績者，其國家必日臻強盛，而人民之負擔日見減輕。
- 六、各國之所得稅稅率較之我國所擬定者為重，而各國人民並無困難或藉詞反對之情形。
- 七、為表示一國人民對於國家之愛護及民智之是否開通，須以有無所得稅為標準。
- 八、所得稅與國家社會經濟之繁榮相互為因果。

第三章 我國現有之所得稅

第一節 課稅範圍

各國所得稅之徵課，各因其經濟環境社會組織人民生計及稅制演進之不同，而異其範圍。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繁庶，統計既不周詳，交通亦未十分發達，若對於一般所得均予課稅，事實上自多窒礙。故在可能範圍，先就某種所得個別課稅，切實推行，俟辦理得宜，再圖推廣，庶幾阻礙少而成效宏。即先進各國創辦之始，其所取之步驟，亦多如是。美國於一九〇九年先行開辦公司所得稅。英國於一九一四年以前，亦僅實行分類課源稅。蓋因利乘便，勢有固然。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課稅範圍分為三類。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如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及官商合辦之事業與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屬之。第二類，勤勞所得，如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屬之。第三類，非勞所得力，如證券存款

十之利息屬之。就此分類而言。第一類取其有新式組織。便於鈎稽。第二類第三類則取其能採用課源法，便於徵收。不須長久籌備之時間及鉅大之經費，國庫收入既可增加，而人民亦不覺其煩瑣，兼籌并顧，易於實行。

第二節 稅率標準

第一類(甲)(乙)兩項，課稅方法係採全額累進制。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以及官商合辦之事業，其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至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三。例如某種營利事業，資本實額為二萬元，每年結算後，扣除一切必要費用損失公課等以外，淨盈純利一千元，應納稅六十元。(合百分之五)

百分之十至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如淨盈純利二千元，納稅八十元。(合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至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如淨盈純利三千元。納稅一百八十元。(合百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至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如淨盈純利四千元。納稅三百二十元。(合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十，如淨盈純利五千元，納稅五百元。（合百分之二十五）

（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實額比例計算者，適用上例之課稅方法；其所得不能按資本實額比例計算者，則採用分級累進制，如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至未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三。例如某個人經營一種交易，結算時，淨盈純利五百元，應納稅十五元；

一千元以上至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如淨盈純利二千元，納稅八十元；二千五百元以上至未滿五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如淨盈純利四千元，納稅二百四十元。

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度。如淨盈純利六千元，納稅四百二十元。（合百分之七）

第二類，課稅方法係採超額累進制。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三十元者，不課稅。三十元以上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超過一百元至四百元者，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遞加一角。超過四百元至八百元者，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遞加二角。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其每月所

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二類稅額計算表附後

第三類，課稅方法係採用一般稅率。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皆照其所得額課稅百分之五。例如某甲在某銀行存款一萬元，年息八厘，該銀行於結算利息時，付給某甲息金八百元，某甲僅須納稅四十元。

綜上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其資本實額不滿二千元，或已滿二千元而淨盈純利不及資本實額之百分之五者，皆不課稅。依據現有之商業統計、全國營利事業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僅及全數二分之一，故此種課稅無礙於一般小資本之營業。即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如其盈利未達所規定之百分數時，亦不課稅，更無礙於工商業之發展。(丙)項一時營利所得，往往易獲巨利，自應征課。第二類，以每月平均所得三十元為起稅點，因我國一般生活程度較低於任何國家，故每年所得在二百六十元以上，而僅課以六角之稅額，於其生活尚無影響。即以蘇俄之優待勞工，而其起稅點尚為百分之七五。是較之我國薪酬稅起稅點之為百分之〇。五者、猶重三分之一。且為鼓勵為國服務之精神，或為提倡社會公共事業，或為發展普及教育，或為體恤傷殘病廢，暫行條例又特設各項免稅之規定。第三類，係不勞而獲之

所得，故課稅較重。

第三節 納稅方法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納稅方法，採取課源及陳報二法。前者係就所得之來源征課稅款，又稱扣繳所得稅。後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其所得額並繳納稅款，又稱自繳所得稅。

第一類，(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之營利事業，及(乙)項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均用陳報法。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營業期間所得之純益額，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並依照主管征收機關所決定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繳納所得稅。(丙)項一時營利事業，其所得係由某機關或某個人支付者，則用課源法，由支付之機關或個人，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並將應繳之稅款代為扣下，依照納稅期限繳納，其無支付之關或個人者，則由納稅義務者自行申報並繳納稅款。

第二類 公務員薪給報酬之所得，用課源法，由其所服務之機關，於每月結算後，分別扣繳所得稅，並照納稅期限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兼用課源及陳報二法，如係由雇主支付者，則由該雇主按月扣繳所得稅；如係自營業務，則按月自行申報並繳納稅款。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至未滿35元	.05	.05	470	465	475	13.80
40	35	45	.10	480	475	485	14.40
50	45	55	.15	490	485	495	15.00
60	55	65	.20	500	495	505	15.60
70	65	75	.30	510	505	515	16.40
80	75	85	.40	520	515	525	17.20
90	85	95	.50	530	525	535	18.00
100	95	105	.60	540	535	545	18.80
110	105	115	.80	550	545	555	19.60
120	115	125	1.00	560	555	565	20.40
130	125	135	1.20	570	565	575	21.20
140	135	145	1.40	580	575	585	22.00
150	145	155	1.60	590	585	595	22.80
160	155	165	1.80	600	595	605	23.60
170	165	175	2.00	610	605	615	24.60
180	175	185	2.20	620	615	625	25.60
190	185	195	2.40	630	625	635	26.60
200	195	205	2.60	640	635	645	27.60
210	205	215	2.90	650	645	655	28.60
220	215	225	3.20	660	655	665	29.60
230	225	235	3.50	670	665	675	30.60
240	235	245	3.80	680	675	685	31.60
250	245	255	4.10	690	685	695	32.60
260	255	265	4.40	700	695	705	33.69
270	265	275	4.70	710	705	715	34.80
280	275	285	5.00	720	715	725	36.00
290	285	295	5.30	730	725	735	37.20
300	295	305	5.60	740	735	745	38.40
310	305	315	6.00	750	745	755	39.60
320	315	325	6.40	760	755	765	40.80
330	325	335	6.80	770	765	775	42.00
340	335	345	7.20	780	775	785	43.20
350	345	355	7.60	790	785	795	44.40
360	355	365	8.00	800	795	805	45.60
370	365	375	8.40	810	805	815	47.00
380	375	385	8.80	820	815	825	48.40
390	385	395	9.20	830	825	835	49.80
400	395	405	9.60	840	835	845	51.20
410	405	415	10.20	850	845	855	52.60
420	415	425	10.80	860	855	865	54.00
430	425	435	11.40	870	865	875	55.40
440	435	445	12.00	880	875	885	56.80
450	445	455	12.60	890	885	895	58.20
460	455	455	13.20	900	895	905	59.60
				910	905	915	91.20

附第二類所得納稅額計算表

附註：1.除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按前一級增徵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2.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公債公司債股票存款利息之所得，用課源法，由支付息金之銀行錢莊商號等，於每次或結算時，扣繳所得稅。以上納稅方法，無論為扣繳或自繳，手續均極簡便，其有依限申報或怠於申報者，則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除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扣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罪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凡此規定，一方面廢除歷來官廳催征騷擾之病；一方面嚴定罰則，以杜絕漏稅，而陳報方法，尤能養成人民直接納稅之習慣，增進其對於國家履行義務之觀念及自治精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第七十四號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秘書處

發行者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印刷者

濟南
三大馬路小緯二路
益興美術印刷公司
電話九百八十九號

山東省民生銀行

本行資本六百萬元，在

財政部立案，并蒙特許發行輔幣，經營：存放款，貼現，押匯，匯兌，信託，及一切銀行業務。設有倉庫，辦理堆棧，發行棧單事宜。手續敏捷，利息公道，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總行濟南二馬路

電話

經理室一九六四

營業樓一九一一

營業課一九六九

業務股一九四四

電報掛號四九二〇

辦事處

青島——周村——臨沂

烟台——臨清——棗莊

代理機關——上海——天津